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傳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7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傳宗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不採被告莊傳宗辯解之理由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「高雄市○○區000號」補充更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。

三、被告侵占之Taylormade牌高爾夫球桿1支，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郭高義領回，有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佐（偵卷第2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777號

被　　告　莊傳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傳宗於民國115年1月19日11時58分許，騎乘UBIKE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「前金捷運站」一號出口前方還車處時，見一旁有1支郭高義所有、不慎遺忘在另輛UBIKE置物籃內之Taylormade牌高爾夫球桿（價值約新臺幣12000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犯意，將該支球桿取走做為代步拐杖之用。嗣因郭高義於還車後20分鐘突然想起將球桿遺忘在UBIKE置物籃內，返回上址還車處附近四處尋找未獲報警處理。經警方調取前金捷運站一號出口附近路段監視錄影畫面查看，發現取走球桿之男子曾前往六合二路240號「九品香素食自助餐店」購餐後，將球桿遺留在店內，1月22日又上門向店家詢問後取走球桿，

始輾轉得知莊傳宗身分，並依其陳述在高雄市○○區000號前方花盆內尋獲球桿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莊傳宗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有拿走被害人郭高義遺忘在UBIKE置物籃內之高爾夫球桿1支，然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稱：我以為那是人家不要的垃圾，而且那支球桿放在那裡妨害到別人借車，我也不知道要拿去報警，所以直接把球桿拿走當成拐杖使用，沒有要侵占的意思云云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害人郭高義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物品發還領據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等在卷可憑，被告雖辯以上情，然自物品種類、狀態及出現地點觀之，本件被害人遺落在UBIKE置物籃內之高爾夫球桿並無任何讓人足以誤認係廢棄物之可能，況被害人僅20分鐘就發覺忘記帶走置物籃內球桿返回原處找尋，益證本件高爾夫球桿為暫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，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、不足採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佳韻